

副
本

中華民國柒拾叁年捌月柒日 發文

南市都委字第 030 號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函

受 文 者 : 各 署 長

副 本 : 謹 執 行 秘 書 忠 賢 、 工 業 局 。

主 旨 : 隨 文 機 送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八 十 五 次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3年7月23日下午三時卅分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紀錄：魏榮宗

三、主持人：蘇南成

四、出席委員：史惠順、張勝林、邱漢生、薛文鳳、黃秋月、陳式壽、

吳振福、陳慶吉、張俊彥、陳天源。

五、列席：鍾忠賢、黃進丁、吳瑞泉、張博愚、侯伯瑜。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三區）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本計畫之擬定緣由及計畫範圍詳如說明書第一、二、章。

（二）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案照案通過。變更內容審議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陳情意見審議詳如人民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三區）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直	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1	C——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部份為住宅區，部份為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2	C——二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3	C——三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7	6	5	4
C——八一六公尺	C——六一六公尺	C——五一六公尺	C——四一六公尺
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六公尺計畫道路北段儘量利用既成巷道取代規劃，並將原計劃部份路段取消變更使用分區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15	14	13	12
C — 一 八 — 六 公 尺	C — 一 七 — 六 公 尺	C — 一 六 — 六 公 尺	C — 一 五 — 六 公 尺
爲商業區或住宅區。主要計畫分區使用，予以全段取消。並將取消路段依各該地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六公尺計畫道路，全段經檢討並無存續之必要予以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利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部份爲住宅區，部份爲機關用地，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爲商業區或住宅區。主要計畫分區使用，予以全段取消。並將取消路段依各該地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六公尺計畫道路，全段經檢討並無存續之必要予以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利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部份爲住宅區，部份爲機關用地，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餘爲該留地九公尺自三段爲國尺至一通用應道有路B七過地予路，段一一，保使且、六二其留用已土十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	10	9	8
C — 一 二 — 一 六 公 尺	C — 一 三 — 一 六 公 尺	C — 一 一 — 六 公 尺	C — 一 九 — 六 公 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6. C——九——六公尺

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六公尺計畫道路，其中段及南端儘量利用指定有案之既成巷道予以取代規劃，並將取消路段依各該地區主要計畫分區使用，分別予以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17. C——二——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18. C——二——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東段規劃為六公尺道路，西段按現況規劃為道路。

19. C——二——三——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20. C——二——三——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21. C——二——四——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22. C——二——五——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23	C—二六—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24	C—二七—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25	C—二八—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26	C—二九—一六公尺	計畫圖內 A—一六—一五公尺道路，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其北段經於六十八年由本府 68 號公 10. 23. 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暨擴大臺南市主要	照案通過

A—四一一公尺
A—五一—五公尺

計畫」予以變更為水域，致該道路未變更水域部份其大於六公尺寬度者按原計畫之道路境界線留設，其已變更水域部份路段則另沿水域邊既成巷道規劃一條六公尺道路。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及水域，為配合運河駁岸整修，美化環境及消除髒亂，利用現有既成巷道及部份水域、公有土地，予以規劃為十五公尺道路。
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十一公尺計畫道路，因西側已規劃一條編號 A—五一五公尺道路，該道路已無存續五區為商業區。之必要予以全段取消並變更使用分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三區）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號 編	1 交通部臺南 電信局	2 許文明	意 見 摘 要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變更地點	變更原因	變更方案	主要異議	本建議案涉及	
禮或市鄉 堤公都鎮 案民委縣 人團會轄	建議將臺南市鹽埕段三一五、三一八九 、三一一〇九號等三筆已建服務中心大 樓之基地變更為機關（電信）用地。	建議 C 二七—六公尺，以原有該巷道 中心線作均等退讓三公尺，合計為六公 尺。 建議取消 C 二七—六公尺道路並變更 為住宅區，以免拆除合法建物。	原計畫與陳情 意見並無抵觸 ，維持原計畫 草案。	主要計畫使用 分區變更，非 屬本計畫檢討 範圍，不予以討 論。	

4	3	呂來旺 等十三名	紀老得	建議取消 C 二七—六公尺道路並變更 為住宅區，以免拆除合法建物。	建議將 B 五—九公尺道路自 B 十一 九公尺至 B 十一—九公尺路段取消並 變更為住宅區，另利用西側既成巷規劃 為九公尺道路取代。	維持原計畫草 案。	維持原計畫草 案。

台 南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決 議 內 容 綜 理 表

編 號	決 議 內 容 摘 要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p>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三區）通盤檢討案部份：</p> <p>計畫案內 C—一八—六公尺道路，自三一七—二十六公尺至 B—一六—九公尺路段，土地屬國有地，且已分割留設為道路使用，應予保留為道路用地。</p>		

案由二：審議「變更台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八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計畫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人民幽謔提出異議，有關變更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案照案通過，另檢討變更內容決議如左表。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八區）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位置	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J 2 6 M	原計畫道路為六公尺寬，並據以核准建築，後經變更為十公尺寬，致合法民房被劃設為計畫道路，因該第三小康市場南側 L 3 10 M 道路西向已可銜接四等四十一號主要計畫道路，故變更此路段為六公尺，以確保民益。 原計畫道路為 4.5 公尺為期提高土地使用價值及疏解區內交通等，以兩邊均等退讓為基準，變更路寬為六公尺。	照案通過	
2. J 4 6 M	"		

7.	6.	5.	4.	3.
K 9 6 M	X 5 6 M	K 3 6 M	西端 J 10 6 M	J 8 6 M
爲配合本區商業區的計畫，將寬僅 4.5 公尺之計畫道路向北單面變更拓寬為六公尺，以增加商業效益。	將計畫道路北移儘量利用既有巷道以符實際。	本案變更內容同第二案。	爲配合實際現況之需，將計畫道路北移利用既成巷道，並將原部份計畫道路變更為港埠用地及住宅區。	原 4.5 公尺寬計畫道路取消，並以劃設南側既成巷道為寬六公尺計畫道路予以取代之。

15	14	13
L 8 6 M	L 7 6 8 6 M	L 4 — 6 M

本案東段係將計畫道路北移割設在既成巷路上，並變更路寬為六公尺。又西段係為保存小砲台古蹟之完整，將原4.5公尺計畫道路取消，並緊臨原有計畫道路北界向北單面變更割設六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以連貫衔接東段計畫道路。

新設L-6-6 M道路與L-7-
8 M道路係為配合社區之發展且已實際闢建完成之社區公園及為保存小砲台古蹟之完整，並提供本區居民對外連絡之捷運系統功能。

本案係將原規劃不合理之4.5公尺道路向西，北側單面拓寬為六公尺。

12	11	10	9.	8.
L 3 — 6 M	古—I 西南側	東北端	L 2 — 6 M	K 12 — 6 M

將計畫道路偏東變更割設於既成巷路以符實際。

原計畫道路寬為4.5公尺，依現有寬度變更割設故不予訂定道路寬度。

爲配合安平古堡古蹟區，將4.5公尺計畫道路南移利用既有巷路割設計畫道路，並變更拓寬使其路寬達到六公尺。

本案變更內容同第二案。

本案計畫道路已全由既成巷道取代，惟既有巷道曲折迂迴故本路段全部取消不予重新割設計劃道路。

"	"	"	"
10.			

照案通過

北段
L—9—6
M

路，惟於本計劃道路 L—9—6 M 這路至 4—39 + 15 公尺路段係兩邊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
將此路段取消，於緊鄰本區攤販販賣中心新設一路寬六公尺道路取代之。

照案通過